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

第一章　总则第二章　帐簿、单证等有关资料的管理第三章　海关稽查的实施第四章　海关稽查的处理第五章　法律责任第六章　附则 　　现发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》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　　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第一章　总则　　第一条　为了建立、健全海关稽查制度，加强海关监督管理，维护正常的进出口秩序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保障国家税收收入，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，制定本条例。　　第二条　本条例所称海关稽查，是指海关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3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、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，对被稽查人的会计帐簿、会计凭证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（以下统称帐簿、单证等有关资料）和有关进出口货物进行核查，监督被稽查人进出口活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。　　第三条　海关对下列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、单位实施海关稽查：　　（一）从事对外贸易的企业、单位；　　（二）从事对外加工贸易的企业；　　（三）经营保税业务的企业；　　（四）使用或者经营减免税进口货物的企业、单位；　　（五）从事报关业务的企业；　　（六）海关总署规定的从事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其他企业、单位。　　第四条　海关和海关工作人员执行海关稽查职务，应当客观公正，实事求是，廉洁奉公，保守被稽查人的商业秘密，不得侵犯被稽查人的合法权益。第二章　帐簿、单证等有关资料的管理　　第五条　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、单位所设置、编制的会计帐簿、会计凭证、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，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记录和反映进出口业务的有关情况。　　第六条　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、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保管期限，保管会计帐簿、会计凭证、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。　　报关单证、进出口单证、合同以及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料，应当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保管3年。　　第七条　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、单位会计制度健全，能够通过计算机正确、完整地记帐、核算的，其计算机储存和输出的会计记录视同会计资料，但是应当打印成书面记录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整保管。　　第八条　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、单位应当按照海关要求，报送有关进出口货物的购买、销售、加工、使用、损耗和库存情况的资料。第三章　海关稽查的实施　　第九条　海关应当按照海关监管的要求，根据进出口企业、单位和进出口货物的具体情况，确定海关稽查重点，制定年度海关稽查工作计划。　　第十条　海关进行稽查时，应当在实施稽查的3日前，书面通知被稽查企业、单位（以下简称被稽查人）。在特殊情况下，经海关关长批准，海关可以不经事先通知进行稽查。　　第十一条　海关进行稽查时，应当组成稽查组。稽查组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二人。　　第十二条　海关进行稽查时，海关工作人员应当出示海关稽查证。　　海关稽查证，由海关总署统一制发。　　第十三条　海关进行稽查时，海关工作人员与被稽查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。　　第十四条　海关进行稽查时，可以行使下列职权：　　（一）查阅、复制被稽查人的帐簿、单证等有关资料；　　（二）进入被稽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、货物存放场所，检查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货物；　　（三）询问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情况和问题；　　（四）经海关关长批准，查询被稽查人在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帐户。　　第十五条　海关进行稽查时，发现被稽查人有可能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帐簿、单证等有关资料的，经海关关长批准，可以暂时封存其帐簿、单证等有关资料。采取该项措施时，不得妨碍被稽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　　海关对有关情况经查明或者取证后，应当立即解除对帐簿、单证等有关资料的封存。　　第十六条　海关进行稽查时，发现被稽查人的进出口货物有违反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嫌疑的，经海关关长批准，可以封存有关进出口货物。　　第十七条　被稽查人应当配合海关稽查工作，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　　第十八条　被稽查人应当接受海关稽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帐簿、单证等有关资料，不得拒绝、拖延、隐瞒。　　被稽查人使用计算机记帐的，应当向海关提供记帐软件、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。　　第十九条　海关查阅、复制被稽查人的帐簿、单证等有关资料或者进入被稽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、货物存放场所检查时，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员或其指定的代表应当到场，并按照海关的要求清点帐簿、打开货物存放场所、搬移货物或者开启货物包装。　　第二十条　海关进行稽查时，与被稽查人有财务往来或者其他商务往来的企业、单位应当向海关如实反映被稽查人的有关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明材料。　　第二十一条　海关稽查组实施稽查后，应当向海关提出稽查报告。稽查报告报送海关前，应当征求被稽查人的意见。被稽查人应当自收到稽查报告之日起7日内，将其书面意见送交海关。　　第二十二条　海关应当自收到稽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，作出海关稽查结论并送达被稽查人。第四章　海关稽查的处理　　第二十三条　经海关稽查，发现关税或者其他进口环节的税收少征或者漏征的，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有关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向被稽查人补征；因被稽查人违反规定而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的，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有关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追征。　　被稽查人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仍未缴纳税款的，海关可以依照海关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。　　第二十四条　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封存的有关进出口货物，经海关稽查排除违法嫌疑的，海关应当立即解除封存；经海关稽查认定违法的，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理。　　第二十五条　经海关稽查，认定被稽查人有违反海关监管的行为的，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理。　　第二十六条　经海关稽查，发现被稽查人有走私行为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尚不构成犯罪的，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理。　　第二十七条　海关通过稽查决定补征或者追征的税款、没收的走私货物和违法所得以及收缴的罚款，全部上缴国库。　　第二十八条　被稽查人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的，依照海关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办理。第五章　法律责任　　第二十九条　被稽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海关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取消其报关资格；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：　　（一）向海关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；　　（二）拒绝、拖延向海关提供帐簿、单证等有关资料的；　　（三）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帐簿、单证等有关资料的。　　第三十条　被稽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编制帐簿、单证等有关资料的，由海关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取消其报关资格；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。　　第三十一条　海关工作人员在稽查中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，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收受、索取被稽查人的财物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尚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第六章　附则　　第三十二条　本条例由海关总署组织实施。　　第三十三条　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